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首席財務官之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慧強先生(「吳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2017年7月21日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吳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接納吳先生辭任上述職務。自2017年7月21日起，吳慧強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正式生效。吳先生不再履行副行長職責，待離任審計完成後，其辭去副行長職務正式生效。

首席財務官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武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行的首席財務官。本行擬委任張東先生擔任本行的首席財務官，張東先生任職資格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2017年7月21日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吳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接納吳先生辭任上述職務。自2017年7月21日起，吳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正式生效。吳先生不再履行副行長職責，待離任審計完成後，其辭去副行長職務正式生效。吳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行股東垂注。

本行藉此機會向吳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內對本行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首席財務官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武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兼任本行的首席財務官。本行擬委任張東先生（「張先生」）擔任本行的首席財務官，張東先生任職資格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張東先生，47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人力資源、辦公行政和培訓工作，分管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術管理部和羊城支行，協管內部審計部。

張先生於2008年2月初次加入本行，於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總經理兼行政部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辦公室總經理兼行政部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總經理，並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行子公司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本行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總經理。此外，彼於2014年7月起擔任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524）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

張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中國陝西）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中國廣東）林業經濟管理專業及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此外，張先生於2015年3月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1994年12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的律師資格。

董事會歡迎張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的首席財務官。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朱克林先生、吳永明先生及劉國傑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劉恆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